

治理合谋的政府双重审计模式及相关博弈分析

曹军 王芳(博士)

(华中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武汉 430070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政府会计研究所 武汉 430073)

【摘要】 利用双重审计模式构造“囚徒困境”式格局是治理审计合谋的新思路。本文遵循这一思路,提出在政府审计工作中引入民间审计力量,采用双重审计模式,通过制度设置形成第二重审计人员对第一重审计人员的威胁,达到治理合谋的目的。

【关键词】 审计合谋 囚徒困境 贝叶斯均衡

在政府审计中,当对审计人员的监管弱化时,审计人员会利用自己的职权向被审计单位或部门寻租合谋。如何监督审计人员,是政府审计系统完善审计监督职能的重要内容。根据国内外学者的研究,目前对审计合谋现象的治理主要基于两种思路:第一种思路是通过调整控制审计人员利益所得来引导审计人员选择收益更大(损失更小)的非合谋行为。如Kofman和Lawaree(1993)提出的“赏金猎手”方案,即委托人付给审计师奖励R,以激励其披露真实情况,为了抵御被审计者给予审计师贿赂的诱惑,委托人可能付出的奖励高达被审计者的全部租金;国内学者龚启辉等(2006)也提出以利益诱使审计师保持诚实治理合谋的制度,应使遵守会计准则的收

益大于破坏准则的收益;李洁和刘桂良(2007)则提出通过加强对审计师的“有效惩罚”来激励其拒绝合谋且恪尽职守地出具审计报告,并提出以注册会计师的私人财产抵押作为实行惩罚机制的物质保障;曹军和王芳(2010)提出有效的监督与约束可以降低激励的强度,但不能代替激励的功能,对政府审计合谋的治理必须实行有效激励与约束并用的机制。

另一种思路则是Fred Kofman和Jacques Lawarree(1996)提出的引入第二个审计师,使两个审计师之间形成“囚徒困境”,以防范合谋。“囚徒困境”是博弈论中的经典模型,常被用来说明个人理性与集体理性的矛盾,在治理审计合谋的问题上,两个审计师的集体理性是参与合谋,委托人可以通过制定

2. 审计项目管理组织模式的运作。

(1)审计项目团队管理。国家审计实施审计项目化管理,打破了原有以科室为单位的组织单元边界,形成了矩阵式的组织形式,而临时抽调组成的审计项目工作小组成员,面临着审计团队的管理问题。实施审计项目化管理后,审计项目小组的审计人员所在的组织接近扁平化组织,突破了传统行政以命令为导向的审计文化的束缚。这对审计人员的素质要求较高,要求审计人员具备学习型组织人员的内在品质,要求审计人员明确审计项目的目标,自觉为实现审计目标而努力工作,把自己与项目紧密联系起来,实现自我管理。审计项目组组长在组建审计项目之初,就应向审计人员讲明审计项目的目标,引导全体成员树立项目目标导向理念,积极参与项目的质量管理工作,为全面提高审计项目的质量而努力工作。

(2)审计项目组织模式的职责协调。国家审计实施审计项目化管理,将按职能划分的部门和按项目划分的部门结合起来组成一个矩阵,使每个审计人员既同原有的职能部门保持组织与业务的联系,又参加项目小组的工作,于是产生了一个矩阵式的组织结构问题:双重隶属关系、职权和责任交叉分割,审计人员既受原有职能部门的领导,又受审计项目组组长的业务领导,职能部门领导和项目组组长职权可能存在交叉现象,这就需要对审计职责进行协调。在实施项目化管理后,

应该对职能部门的职责和项目组组长的职责进行重新划分,使审计人员业务上受审计项目组组长的领导,行政上受原有的以科室为单位的职能部门领导,审计项目组组长的业务考核结果作为审计人员行政考核晋升的依据。

(3)强化质量责任追究制度。实施审计项目化管理后,应建立审计质量的责任追究制度。项目小组审计人员向审计项目组组长承担审计工作质量的责任,项目组组长向部门审计责任人承担该项目的质量责任,部门审计责任人向审计机关承担所管辖审计项目的质量责任。建立审计项目质量层层负责制,可以更好地实现审计的目标,提升审计质量。

【注】 本文系河南省政府决策研究招标课题(课题编号: B471)、河南省基础与前沿技术研究计划项目(项目编号:0823-00460060)和河南省软科学项目(项目编号:072400430410)阶段性研究成果,并受航空科学基金项目(项目编号:2009ZG-55024,2009ZG55010)资助。

主要参考文献

1. 斯蒂芬·P.罗宾斯著,孙健敏译.管理学.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2. 李金华.审计理论研究.北京:中国审计出版社,2001
3. 杨肃昌等.中国国家审计问题问卷调查报告.审计研究,2003;2

游戏规则,使两个审计师的个人理性为选择不参与合谋。国内学者赵新刚等(2003)借鉴此思路,对运用“囚徒困境”来阻止审计合谋做了分析;余玉苗(2007)和刘锦芳(2009)都通过建立引入第二个审计师的博弈模型,对阻止审计合谋的条件进行了均衡分析。本文以他们的研究方法为基础,根据政府审计的实际情况,提出在政府审计工作中引入民间审计人员,构建“囚徒困境”式格局对政府审计人员形成威慑,从而达到了治理政府审计合谋的目的。本文通过贝叶斯均衡及对均衡破解的分析,在结尾给出了实行政府双重审计模式的制度设计建议。

一、政府双重审计模式概述

1. 政府双重审计博弈模型的假设。政府审计对象包括所有管理国家财政资金和国有资产的单位 and 部门,相对于编制体制所确定的审计人员,政府审计工作中“人少事多”的矛盾一直比较突出,每年政府审计部门的工作任务只能以达到一定的审计覆盖率为目标。因此,在第一重审计覆盖率尚且达不到 100%的情况下,再派出政府审计人员进行第二重审计显然不现实。针对政府审计工作实际,本文提出引入民间审计力量作为政府审计管理部门派出的第二重审计人员,不仅如此,在政府第一重审计工作中也可引入民间审计人员,即实行部分审计业务“外包”,缓解政府审计系统中“人少事多”的矛盾,扩大政府审计覆盖面,加大对重点审计项目资源的投入。所以,对于政府双重审计模式,第一重审计人员中既有政府审计人员,也可以有民间审计人员,而第二重审计人员则全部由民间审计人员组成。

在“囚徒困境”式的双重审计格局中,对于民间审计人员,当面临是否合谋时,至关重要是知道自己是第一重还是第二重审计人员,如果他知道第一重审计人员已经接受了贿赂,在这种情况下,他只需简单地比较被审计单位给他的贿赂和他通过揭发第一重审计人员所能得到的奖励何者更多;然而如果他知道自己是第一重审计人员,他的行为将取决于他对第二重审计人员是否接受贿赂的信念判断。对于政府审计人员,他虽然知道自己的顺序,但他的决策要依赖于对第二重审计人员拒贿概率的判断。而对于政府审计管理部门而言,当两个审计人员出具的审计报告不一致时,就可以发现其中有审计人员作弊,说真话的审计人员能出具有力的证据证明自己的清白,此时合谋的审计人员将会受到惩罚。为明确说明“囚徒困境”式的政府双重审计模式,本文做如下假设:

(1) 审计管理部门以概率 ξ ($\xi \in [0, 1]$) 选择告诉第二重民间审计人员其被派出的顺序;

(2) 在第一重审计中,审计管理部门确定审计覆盖率为 A ,政府审计人员进行审计的比率为 K ($K \in (0, 1)$),聘请民间审计人员进行审计的比率为 $(1-K)$;

(3) 政府审计人员与民间审计人员同质,都为理性经济人,合谋偏好相同,与被审计单位合谋的概率为 β ($\beta \in [0, 1]$);专业能力充分,所有舞弊都能审查出,且认真对待工作,在审计事项中付出的工作努力力为 C ($C > 0$),其劳动成本的补偿表现为政府审计人员的等级工资,以及民间审计人员的劳

务报酬(按市场价);

(4) 被审计单位不尽职过程中的违规谋利行为,比如在管理使用国家财政资金和经营国有资产过程中的贪污、挪用,或违规使用等行为,都可视为被审计单位利用自己的信息优势谋求的信息租金,设为 G ($G > 0$);被审计单位对第一重、第二重审计人员行贿数额为 B_1, B_2 ;当合谋失败,被审单位所受的惩罚为 \bar{P} ($\bar{P} > 0$);

(5) 根据第一审情况,政府审计管理部门派出第二重审计人员的概率为 Γ ($\Gamma \in [0, 1]$);

(6) 审计管理部门规定对第二重审计中民间审计人员查出的舞弊事件给予奖励 R ($R < G$),而对参加第一重审计的政府审计人员和民间审计人员不实施奖励制度;当审计人员合谋行为被发现时,遭受的惩罚为 P ($P > 0$);

(7) 以上假设均为共同知识。

2. 政府双重审计博弈的顺序。在博弈格局中,每个参与人都知道其他人的得益情况,但不完全知道其他人的行为,所以这种博弈属于完全但不完美信息动态博弈。博弈按以下顺序展开:

(1) 自然决定被审单位尽职的状态,假定自然决定被审计单位不尽职,获得了信息租金 G ;

(2) 政府审计管理部门根据年度工作安排,随机地派出政府审计人员或民间审计人员进行第一重审计,如果 $G > 0$,审计人员能够发现租金;

(3) 被审单位为掩盖失职渎职行为,向第一重审计人员行贿 B_1 ;

(4) 如果审计人员拒绝贿赂,如实报告被审单位舞弊事项,被审单位租金将被没收,并受到惩罚;如果审计人员接受贿赂,他收到 B_1 并出具无保留意见报告;

(5) 审计管理部门以概率 Γ 派出第二重审计人员;

(6) 被审单位向第二重审计人员行贿 B_2 ;

(7) 如第二重审计人员接受贿赂,也出具无保留意见报告,则两重审计人员保留各自的贿赂,被审单位得到剩余的信息租金,博弈结束;如果第二重审计人员拒绝贿赂,报告被审单位的违规行为,则第一重合谋审计人员将受到处罚 P ,被审单位也会遭受惩罚 \bar{P} ,第二重审计人员得到奖励 R ,博弈结束。

二、政府双重审计模式中审计人员的利益博弈

在第一重审计时,政府审计人员被派出的概率为 $AK/2$,民间审计人员被派出的概率为 $A(1-K)/2$,而派出第二重民间审计人员的概率为 $AB\Gamma/2$,则审计管理部门针对某一单位审计派出的审计人员为 $A(1+B\Gamma)/2$ 。

设 A_1, A_2 分别为审计人员被派出的顺序,则政府审计人员判断被派出为第一重审计人员的概率为:

$$P(A_1') = \frac{\frac{AK}{2}}{\frac{A(1+B\Gamma)}{2}} = \frac{K}{1+B\Gamma}$$

民间审计人员判断被派出为第一重审计人员的概率为:

$$P(A_1) = \frac{\frac{A(1-K)}{2}}{\frac{A(1+B\Gamma)}{2}} = \frac{1-K}{1+B\Gamma}$$

被派出为第二重审计人员的概率为:

$$P(A_2) = \frac{\frac{AB\Gamma}{2}}{\frac{A(1+B\Gamma)}{2}} = \frac{B\Gamma}{1+B\Gamma}$$

如果把“第二重审计人员被告知其先后顺序”称为事件 T,“未被告知”称为事件 NT,则:

$$P(NT) = P(1') + P(1) + P(2)(1-\xi) = [1 + B\Gamma(1-\xi)] / (1 + B\Gamma)$$

$$P(A_1' | NT) = P(A_1') / P(NT) = K / [1 + B\Gamma(1-\xi)]$$

$$P(A_1 | NT) = P(A_1) / P(NT) = (1-K) / [1 + B\Gamma(1-\xi)]$$

$$P(A_2 | NT) = 1 - P(A_1' | NT) - P(A_1 | NT) = B\Gamma(1-\xi) / [1 + B\Gamma(1-\xi)]$$

为找出博弈均衡,我们需要计算审计人员拒绝合谋的期望成本 ECR 和接受合谋的期望成本 ECA。

对于政府审计人员,他们只经历第一重审计,故其期望成本计算为:

$$ECR = P(A_1' | NT) \cdot C = KC / [1 + B\Gamma(1-\xi)]$$

$$ECA = P(A_1' | NT) \cdot \{C - (1-\Gamma)B + \Gamma(1-\xi)[(-\beta B) + (1-\beta)(P-B)]\} + \Gamma\xi(P-B) = P(A_1' | NT) \cdot \{C - B + \Gamma P[1 - \beta(1-\xi)]\}$$

当 ECA > ECR 时,理性的政府审计人员会拒绝合谋,此时有:

$$B < \Gamma P [1 - \beta(1-\xi)] \quad (1)$$

(1)式表明,派出第二重审计人员的概率 Γ 、第二重审计人员拒贿的概率 $[1 - \beta(1-\xi)]$ 和对政府审计人员违规处罚 P 决定政府审计人员合谋状态。

对于民间审计人员,其审计期望成本计算为:

$$ECR = P(A_1 | NT) \cdot C + P(A_2 | NT)(C-R) = C \left[1 - \frac{K}{1 + B\Gamma(1-\xi)} \right] - \frac{\beta\Gamma R(1-\xi)}{1 + B\Gamma(1-\xi)}$$

$$ECA = P(A_1 | NT) \cdot \{C - (1-\Gamma)B_1 + \Gamma(1-\xi)[(-\beta B_1) + (1-\beta)(P-B_1)]\} + \Gamma\xi(P-B) + P(A_2 | NT)(C-B_2)$$

$$= C \left[1 - \frac{K}{1 + B\Gamma(1-\xi)} \right] - \frac{(1-K)B_1 + \beta\Gamma(1-\xi)B_2}{1 + B\Gamma(1-\xi)} + \frac{(1-K)\Gamma P [1 - \beta(1-\xi)]}{1 + B\Gamma(1-\xi)}$$

上式含义为当为第一重审计人员且接受贿赂时:①如果第二重审计人员在未被告知顺序时(概率为 $1-\xi$),其接受贿赂(概率为 β),则第一重审计人员得到贿赂 B_1 ,当其拒绝贿赂(概率为 $1-\beta$),则第一重审计人员将受到惩罚 P 。②如果第二重审计人员在被告知顺序时(概率为 ξ),其因贿赂额小于 R 不与单位合谋,第一重审计人员将受到惩罚 P 。

当 ECA > ECR 时,理性的民间审计人员会拒绝贿赂,此时有:

$$(1-K)B_1 + \beta\Gamma(1-\xi)B_2 < (1-K)[1 + \beta(1-\xi)]\Gamma P + \beta\Gamma(1-\xi)R \quad (2)$$

当 ECA < ECR 时,理性的民间审计人员会接受贿赂,此时有:

$$(1-K)B_1 + \beta\Gamma(1-\xi)B_2 > (1-K)[1 + \beta(1-\xi)]\Gamma P + \beta\Gamma(1-\xi)R \quad (3)$$

根据实际博弈过程中 B_1 和 B_2 的不同取值,我们按 $B_1 = B_2$ 和 $B_1 \neq B_2$ 在两种情况分别讨论博弈模型的合并均衡和分离均衡,寻找阻止合谋行为的相关参数取值。

三、政府双重审计博弈模型的贝叶斯分离均衡分析

1. 合谋分离均衡的形成。当 $\xi=1$ (即审计主管部门每次都如实告知第二重审计人员其顺序)时,第二重审计人员获得的信息有:知道有奖金 R ,知道第三重审计(部队纪检和司法部门的抽查)可能性非常小,并通过专业能力发现被审计单位信息租金 G 。对于被审计单位而言,是否能贿赂第二重审计人员决定着合谋成功与否,被审计单位开出的贿赂额度会达到 $B_2 \leq G$,此时,只有 $R > G$,才可能阻止第二重审计人员的合谋行为,但在现实情况中审计主管部门是不可能支付如此高的奖励,因此第二重审计人员会与第二重审计单位合谋。当审计人员预计到第二重审计人员合谋时,对其起约束作用的 ΓP 已不存在,此时只要 $B_1 > 0$,第一重审计人员就会与第二重审计单位合谋,则合谋分离均衡形成。

2. 合谋分离均衡的破解。在合谋分离均衡下,对于审计人员,被审计单位既没有激励告知第一重审计人员其顺序为第二个,如若不然,将支付 B_2 给第一重审计人员(由于有 R 存在,在被审计单位的预期中 $B_2 > B_1$),也没有激励告知第二重审计人员其顺序为第一个,即:

$$B_1 + B_2 \leq B_1 + (1-\xi)B_1 + \xi\bar{P}$$

式中左边为单位支付的贿赂总额,右边为如果被审计单位告知第二重审计人员其位置是第一重时的贿赂期望支出,其中 $\xi\bar{P}$ 表示审计管理部门告知第二重审计人员顺序时(概率为 ξ),第二重审计人员因贿赂额小于 R 不与第二重审计单位合谋,被审计单位因此遭受惩罚(\bar{P})。则: $B_2 \geq (1-\xi)B_1 + \xi\bar{P}$, 联立 $B_2 \geq R$, 得:

$$B_1 \geq (R - \xi\bar{P}) / (1-\xi)$$

由于 $\Gamma B_2 \geq \Gamma R, B_1 + \Gamma B_2 \leq G$, 最终可得:

$$R \leq [G(1-\xi) + \xi\bar{P}] / [1 + \Gamma(1-\xi)]$$

所以,当审计主管部门不以确定方式告之审计人员顺序,即 $\xi \neq 1, R > [G(1-\xi) + \xi\bar{P}] / [1 + \Gamma(1-\xi)]$ 时,合谋分离均衡能被阻止。

四、政府双重审计博弈模型的贝叶斯合并均衡分析

1. 合并均衡的形成。当 $\xi=0$ (审计管理部门不告知被派出民间审计人员其派出顺序)时,审计人员不知道自己顺序信息。意欲合谋的被审计单位没有激励告诉第一重审计人员其位置为第二(否则贿赂额被提高),也会因为其没有把握确定第二重审计人员是否被告知被派出的审计顺序,第二重审计人员是否会因为 $B_2 < G$ 而拒贿,导致合谋失败,而没有激励告诉第二重审计人员其位置为第一。其贿赂约束为: $B_1 + \Gamma B_2 \leq$

G,当其策略为 $B_1=B_2=B$ 时,可得被审计单位的贿赂区间为 $G/2 \leq B \leq G(1+\Gamma)$ 。

第一重审计人员拒贿收益为 0(没有奖励),第二重审计人员的拒贿收益为 ΓR 。在现实情况中,双重审计都以抽查形式进行,设 $\Gamma < 1/2$,由 $R < G$ 可得 $\Gamma R < G/2$,即第二重审计人员的拒贿收益小于被审计单位的贿赂额度,则民间审计人员的理性选择为合谋,此时合谋的合并均衡实现。

2. 合并均衡的破解。对于合谋合并均衡的破解,我们分 $B=R$ 和 $B < R$ 两种情况进行讨论。

(1)当 $B_1=B_2=B=R$ 时,被审计单位的激励约束为 $G \geq B_1 + \Gamma B_2$,即有 $R \leq G/(1+\Gamma)$,所以当 $R > G/(1+\Gamma)$ 时,可以阻止合谋合并均衡发生。

(2)当 $B_1=B_2=B < R$ 时,民间审计人员依然根据受贿与拒贿的成本比较做出决策,将 $\beta=0$ 代入(2)式可得: $P > B/\Gamma$;将 $\beta=1$ 代入(3)式整理得:

$$P < \frac{B[(1-K)+\Gamma(1-\xi)]}{(1-K)\Gamma\xi} - \frac{R(1-\xi)}{(1-K)\xi}$$

则防止未告知被派出顺序的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合谋的处罚 P 值需要大于此值,当 $P > \max\left\{\frac{B}{\Gamma}, \frac{B[(1-K)+\Gamma(1-\xi)]}{(1-K)\Gamma\xi} - \frac{R(1-\xi)}{(1-K)\xi}\right\}$ 时,民间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的合谋能被阻止。

由(4)式可知,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合谋时所愿接受最小贿赂额为:

$$B_{\min} = \frac{(1-K)\Gamma\xi P + \Gamma(1-\xi)R}{(1-K)+\Gamma(1-\xi)} \quad (5)$$

当审计人员被告知其顺序(概率为 $\Gamma\xi$)时,在其不与参与合谋时,第一重审计人员会面临处罚 P,被审计单位可能会遭受处罚 \bar{P} ,则被审计单位新的理性约束为:

$$B + B\Gamma(1-\xi) \leq G - \Gamma\xi\bar{P}$$

此时被审计单位愿意支付的最大贿赂额为:

$$B_{\max} = \frac{G - \Gamma\xi\bar{P}}{1 + \Gamma(1-\xi)} \quad (6)$$

阻止未被告知派出顺序的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合谋的条件为 $B_{\max} < B_{\min}$,整理得:

$$R > \frac{G - \Gamma\xi\bar{P}[(1-K)+\Gamma(1-\xi)]}{\Gamma(1-\xi)[1+\Gamma(1-\xi)]} - \frac{(1-K)\Gamma\xi\bar{P}}{\Gamma(1-\xi)}$$

即在 $\xi \neq 0$ 时,只要当 $P > \max\left\{\frac{B}{\Gamma}, \frac{B[(1-K)+\Gamma(1-\xi)]}{(1+K)\Gamma\xi} - \frac{R(1-\xi)}{(1-K)\xi}\right\}$, $R > \frac{G - \Gamma\xi\bar{P}[(1-K)+\Gamma(1-\xi)]}{\Gamma(1-\xi)[1+\Gamma(1-\xi)]} - \frac{(1-K)\Gamma\xi\bar{P}}{\Gamma(1-\xi)}$

时,合谋合并均衡能被阻止。

所以,当 $0 < \xi < 1$ 时,民间审计人员无论作为第一重还是作为第二重审计人员,其合谋倾向均可被抑制。当第二重审计人员合谋行为被阻止时,对于参与第一重审计的政府审计人员而言,式(1)中的 $\beta=0$,可得其不参与合谋的条件为:

$$B < \Gamma P \quad (7)$$

此时,只要双重审计程序在执行($\Gamma > 0$),执法力度确实可

信($P > 0$),则(7)式可以满足,理性的政府审计人员的策略便是不合谋。

五、建议

1. 政府审计管理部门对审计人员的信息要进行有效的控制。根据文中的分析,对审计博弈中合并均衡和分离均衡的破解都依赖于 ξ 的取值,只有 ξ 在 $(0,1)$ 之间取值时,即审计管理部门既不是完全不告诉($\xi \neq 0$),也不是完全告诉($\xi \neq 1$)第二重审计人员其被派出顺序,才能形成审计人员和被审计单位的不完美信息,提高被审计单位的行贿成本,引导第二重审计人员拒绝合谋,从而使第一重审计人员因害怕第二重审计人员揭发而不敢合谋,从而达到治理合谋的目的。在政府审计实践中,审计人员派出顺序的信息应只有审计管理部门的领导或每重审计小组的组长掌握,并要严加保密,如若不然,审计人员和被审计单位会得到完美信息,“囚徒困境”不复存在,合谋治理失败。

2. 政府双重审计模式必须要实施有效的奖励机制。对第二重审计人员查出被审单位的违规和行贿行为给予足够的奖励 R 是双重审计模式成功的必要条件,如果 R 未能满足上述的条件,则双重审计模式难以达到阻止合谋的目的。由于成本限制,审计的重数不可能无限增加,在双重审计模式中对第二重审计人员几乎没有设置监督约束机制,只能通过满足一定条件的 $R(R < G)$ 来引导第二重审计人员不参与合谋。这里需要采用“奖金猎手”的合谋治理思路,但由于第二重审计是以一定的概率 Γ 实施,而且第二重审计能查出被审计单位信息租金的概率也是小于 1 的,因而政府审计管理部门实施奖励的期望成本会大大低于单重审计模式下“奖金猎手”方案的审计成本,与所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比,这一成本的支出是值得的。

3. 政府双重审计模式治理合谋的效果需要可置信的处罚规定来保证。由式(1)和式(7)可以看出,当预期第二重审计人员拒绝合谋时,对于包括政府审计人员和民间审计人员的第一重审计人员而言,在 B 和 Γ 的取值都不变的情况下, P 的取值决定着对拒绝合谋的第二重审计人员是否会对第一重审计人员形成真正的威胁;此外, $\xi\bar{P}$ 的存在还降低了被审计单位对第二重审计人员的贿赂额度。所以,可置信的 \bar{P} 和 P 是政府双重审计治理合谋的重要保证,需要强化刚性法律法规的“硬约束”,使违法必究、惩罚必严成为广大审计人员和被审计单位的共同认识,这样双重审计模式才能形成真正的“囚徒困境”,抑制审计合谋。

主要参考文献

1. 龚启辉,刘桂良.审计合谋的治理:来自审计收费模型的风险博弈分析.审计研究,2006;4
2. 李洁,刘桂良.审计合谋治理,来自有惩罚及其注册会计师私人财富抵押的分析,审计研究,2007;1
3. 赵新刚,关忠良,宋学安.上市公司阻止审计合谋的博弈分析.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03;2
4. 余玉苗,田娟,朱业明.审计合谋的一个博弈均衡分析框架.管理科学学报,2007;4